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执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经验和资质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铁林

邓延昌

梁融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8日